

合同编号： HH20250819

合同签订地： 咸阳市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永寿县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陕西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针对永寿县数据服务中心需求从乙方处采购深信服相关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执行：

一、合同标的

1、产品及价格清单：

项 目	名 称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aTrust-1000-B1030M-QC				
1.1	深信服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aTrust-1000-B1030M-QC	1	13279	13279
1.2	深信服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软件 V2.0	适用于 aTrust-1000-B1030M-QC	1	39403	39403
1.3	深信服零信任接入授权软件 V2.0	授权买断	200	245	49000
1.4	光模块	千兆多模-850-550m-双纤	4	434	1736
1.5	光纤跳线	多模-LC-LC-5M	8	266	2128
1.6	网卡	千兆光口-2 口	1	3854	3854
1.7	软件升级:有效期为：3 年				
1.8	产品质保（标准版）:有效期为：3 年				
2	AD-1000-B1800-QW				
2.1	深信服应用交付网关	AD-1000-B1800-QW	1	23070	23070
2.2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7.0	适用于 AD-1000-B1800-QW	1	77116	77116
2.3	深信服单边加速软件 V7.0		1	20618	20618
2.4	网卡	万兆光口-2 口	1	21500	21500
2.5	光模块	千兆多模-850-550m-双纤	4	434	1736
2.6	光纤跳线	多模-LC-LC-5M	8	266	2128
2.7	光模块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	4	633	2532
2.8	软件升级:有效期为：3 年				
2.9	产品质保（标准版）:有效期为：3 年				
3	华为 S7703S				
3.1	总装机箱-Huawei eKitEngine S7703S-ES0B07703S-S7703S 总装机箱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EA1,RJ45) 48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1,SFP) 80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1	30500	30500

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合计：288600,00

二、付款约定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支付合同全款：¥288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开票方式：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七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

如果收票方在未满承兑期提前取用，贴息费用由收票方自己承担；

三、交货条款

鉴于乙方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省的商业经销商，本合同约定货物由货物厂家即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或委托的第三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故双方关于本合同交货条款约定如下：

- 1、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最终用户为：永寿县数据服务中心
- 2、交货时间为：预付款到帐 15 个工作日内
- 3、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如上述收货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通知迟延，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 4、非实物类的产品交付，乙方或厂商以电子邮箱等电子交付方式向甲方指定地址交付的，电子邮箱等电子交付形式记录显示“送达成功”，则即视为产品完成交付。
- 5、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在收到货物后应对外包装箱上标注的产品型号、数量、箱数等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应当在《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签收单》及承运人快递单上签收货物。最终该签收单或快递单将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货物交付义务的直接凭证，该签收单或快递单上的日期将作为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的最终交货日期（签收单与快递单上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先的日期作为交货日期）。
- 6、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责任自甲方接收货物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

四、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 1、双方交货时甲方应立即进行验收并签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 2、如果货物是由甲方指定乙方或由生产厂家直接交付至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的，甲方认可第三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或生产厂家送货凭证上的盖章或签字的效力，甲方并应于乙方或生产厂家履行交货义务后 3 天内向第三方或最终用户确认货物接收情况，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3、因非实物类产品的特殊性，部分产品可能由乙方或厂家以邮箱等电子方式直接发送给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在收到约定的产品后，如有任何异议，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提出异议。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已完成交付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五、退换货方式

此合同项下货物为乙方应甲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非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绝接收或退货的，则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或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自收货之日起 10 天内，因方案调整、产品配置无法满足需求等最终用户原因，经生产厂商同意，乙方提供退换货服务。

六、注册信息及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永寿县数据服务中心	陕西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26MB2994862L	91610131MA6TPUQE2F
注册地址、电话	永寿县新永路 1 号、029-3766766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大厦 7 层 706 室、0298463229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帐号	26440201040012181	103297334251
若任何一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注册资本、银行账户等公司实质性信息发生变更时，该方应自实质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及质保

乙方按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质保 3 年**，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物流货运途中发生的产品损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的合格产品后由于人为损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协助甲方处理售后问题。乙方产品出现质量及售后问题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换货、补货，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因厂家不能按时发送货物致使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时，不视为乙方违约，此为双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行业通常现象，如出现该种情况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履行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其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合同或决定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且原告有权选择速裁程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箱地址，管辖法院向任意地址发出诉讼文书即为有效送达。

十二、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 同意 ☐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博，联系电话：13991308330，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大厦 7 层 706 室 电话：02984632297，乙方（☒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指定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函，自信函交付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告知第三方。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永寿县数据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08-19



乙方：陕西中科华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08-19

